

鄂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关于组织开展“教育规范管理行动” 专项督导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、教育局，葛店经开区城乡融合发展局，
临空经济区社会发展事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督导条例》，提高教育督导实效，根据全市教育工作会、全市教育督导工作会有关要求，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定于近期组织市督学深入各区（开发区）中小学开展“教育规范管理行动”专项督导，以推动全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导时间

3月9日—3月17日

二、督导方式

实地现场督导

三、督导内容

根据市教育局“2023年鄂州教育十大行动”中明确的“教育规范管理行动”任务与举措要求，重点突出：

1. 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讲落实情况；

2. 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落实情况;
3. “我讲二十大、上好思政课”活动落实情况;
4. 《市教育局关于切实规范学校管理全面提升办学治校水平的通知》学习贯彻情况;
5. 体、音、美、劳动、书法等课程开设及学校特色课程开设落实情况;
6. 春季传染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。

四、督导人员安排

组 长：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督学、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志武

副组长：市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主任、四级调研员 李 华

督导分组：

鄂城区：熊彩平（组长）马小平 周兴木

华容区：李 华（组长）朱火芬 余寿端

梁子湖区：余兴（组长）柳奇山 徐喜祥

葛店开发区：徐喜祥（组长）唐祥贵 余兴

临空经济区：陈春义（组长）蔡崇明 陈文娟

各区（开发区）教育督导负责人为本区联系人，负责相关工作的协调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深入现场督导。督导工作要深入学校、教师、学生之间去，听汇报、看现场、查资料，访教师、问学生，各区域各学段随机

选取不少于2所学校（含幼儿园）进行现场督导。

2. 落实问题整改。每个督导小组要形成督导材料，总结工作经验，梳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督促重点问题得到整改落实。

3. 严肃督导纪律。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，不干扰正常教学秩序，不搞迎来送往，直击教育第一线，直奔教学课堂，讲求督导效率和效果，切实为教育教学服务。

附件：“教育规范管理行动”专项督导任务清单

鄂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23年3月6日

附件

“教育规范管理行动”专项督导任务清单

单位:

序号	督导项目	督导任务	经验和亮点	问题与不足	备注
1	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讲落实情况	是否制定学习宣讲方案，是否开展宣讲活动，二十大学习宣讲进课堂情况。			
2	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落实情况	组织设置情况，班子配备情况，民主决策运行机制情况，书记办公会、校务委员会是否落实。			
3	“我讲二十大、上好思政课”活动开展情况	思政课开设、专任思政课教师配备和活动开展情况。			

序号	督导项目	督导任务	经验和亮点	问题与不足	备注
4	《市教育局关于切实规范学校管理全面提升办学治校水平的通知》学习贯彻情况	是否组织学习和动员，有何实际行动。			
5	体、音、美、劳动、书法等课程开设及学校特色课程开设落实情况	是否开齐开足课程，是否真正落实课堂教学，学校有何特色课程。			
6	春季传染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	查看宣传氛围和活动开展情况。			

备注：各地将自查情况报市教育局督导办公室，各小组将督导汇总情况报市教育局督导办公室。